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科学院和法国国家科研中心 科 学 合 作 协 议

中国科学院和法国国家科研中心为发展和加强双方的友好关系与科学合作，根据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决定：

- 一、组织高级科学家互访和讲学；
- 二、交换研究人员从事研究和进修实习；
- 三、举办学术讨论会；
- 四、组织共同研究项目；
- 五、交换科学出版物、样品和实现研究计划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 二 条

为执行本协议，一方每年向另一方提供八十人月的相应费用。此数额可由双方互换信件共同商定予以增加。

第 三 条

一方关于交换科学家的建议至少应在派出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接待方在收到建议后六星期内作出原则性答复。建议若获采纳，接待方将对建议的日程表示同意、提出修改或补充。派出方至少在启程三星期前通知接待方抵达的日期和地点。

第 四 条

在本协议范围内所交换人员的费用按下列办法负担：

一、派出方负担其派出研究人员往返两国之间的旅费。

二、接待方根据本国的习惯办法负担食宿、医疗费用，并负担与完成预定科学计划有关的在本国的旅费。上述费用的负担标准应考虑被接待的科学家的水平。

双方将注意使接待对方的科学家的单位能向这些科学家提供为顺利完成任务所必需的物质手段和人员。

双方保证向本国的行政部门进行必要的交涉，以便对实施共同研究项目所必需的物资临时免于征收任何进出口税。

第 五 条

对于共同感兴趣的计划和实验，双方将一起确定研究题目、工作地点和期限，以及执行项目所需的物质手段和人员。

第 六 条

为了实施第一条的规定，如一方认为交流名额不够，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也可在上述条款规定的数额以外，按照同样程序，派出或邀请科学家。原则上由提议一方负担费用。接受一方应为实现这些来往尽力提供方便。

第 七 条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协议期满六个月前，如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修改。必要时双方可对本协议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合作交换意见。

本协议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在巴黎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国 科 学 院

代 表

严 济 慈

(签字)

法国国家研究中心

代 表

罗贝尔·沙巴尔

(签字)